

耕莘華人女性詩歌季系列活動

第十九屆葉紅女性詩獎 徵文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紀念耕莘青年寫作會傑出會員女詩人葉紅，並鼓勵女性寫作者參與新詩創作，特舉辦此項徵文。

二、徵稿類別：

新詩類／限新詩創作，二首（非組詩），總行數五十行以內。

三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首獎1名／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，獎牌一座

優等1名／獎金新臺幣5萬元整，獎牌一座

佳作6名／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，獎牌一座

四、徵稿條件：全球以華文寫詩之女性均可參加，年齡不限。

五、收件、揭曉及頒獎日期：

(一)收件：西元2024年4月15日至7月20日止

(二)揭曉：預定2024年10月下旬公佈得獎名單

(三)頒獎：預計11月於臺北舉行

六、評審：

(一)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採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，由耕莘青年寫作會負責邀請知名學者、詩人參與評選。

(二)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，首獎從缺時，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水準，於未超過獎金總額範圍內增加錄取優選若干名。

七、參賽方式：

(一)作品二首須為 A4打字稿；作者資料一份，須註明：作品名稱、二首合計行數（題目、空行不計）、真實姓名、筆名（如果有）、地址、電話、email、簡歷（寫作相關）。

(二)採郵寄或電子郵件兩種方式投稿，參加者可擇一方式投稿參賽。

1.郵寄：A4紙張列印作品兩份、作者資料一份，裝成一袋密封後以掛號郵寄「10089臺灣臺北市辛亥路一段二十二號四樓 耕莘青年寫作會收」，封面請註明「參加第十九屆葉紅女性詩獎」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.電子郵件：作品、作者資料須為word檔（分開存檔），[以附夾檔案方式寄至tiencf1990@gmail.com](mailto:tiencf1990@gmail.com)，郵件主旨「參加第十九屆葉紅女性詩獎_作者姓名」，請於收件截止7月20日23時59分前寄出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作品請以中文寫作，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。得獎者接獲通知後，再附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作品行數不符、列印模糊（郵寄參賽者），或未按徵文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。

- (三)應徵作品應由女性個人創作，集體創作不予錄取。且一人只能投一次稿（二首一次寄送，不得要求補件或更換）。
- (四)曾獲得葉紅女性詩獎首獎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。
- (五)應徵作品一律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- (六)應徵作品在未公佈得獎名單或作品前須未曾獲獎、未曾出版、未曾在任何媒體發表（含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/IG/微博/微信……等網路社群），若涉及上述情況，或若有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一稿兩投、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應徵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獎座及獎金、並公佈其真實姓名、地址，且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七)獲獎作品著作權歸作者所有，但主辦及承辦單位，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出版、數位化）、轉載授權之權利，不另支酬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- (八)得獎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稅。
- (九)參加者請詳閱本要點，凡參加者，均已表示同意。

◎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，詳細訊息請見官方網站<http://www.tienf.org.tw>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
協辦單位：耕莘青年寫作會